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1543號

主 旨：預告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貳第10點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
- 三、「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貳第10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 （三）電話：02-23565278
 - （四）傳真：02-23976875
 - （五）電子郵件：moi5726@moi.gov.tw
- 五、本案攸關租賃承租人權益，乃為保障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之合法權益，防止出租人以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承租人申請補助，係每年度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以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重要政策之配套措施，為落實居住正義之重要事項，具急迫性且情況特殊，有縮短預告期間之必要，爰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

部 長 林右昌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二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內政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嗣因「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對於租賃之權利義務關係已有更周全之規範，爰修正名稱為「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修正部分規定，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告，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鑑於近期政府為減輕承租人負擔陸續推出之租屋補貼政策遭部分出租人於租賃契約明文禁止，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承租人申請補助，為保障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權利，增訂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明定「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貳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貳、不得記載事項	貳、不得記載事項	標題未修正。
十、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一、本點新增。 二、為保障承租人合法權利，防杜出租人禁止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爰增訂本點規定。